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上市公司的 3.3 亿元债务是对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承担部分清偿责任。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8年10月24日